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利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针对龙利得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59 号”文注册，龙利得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1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36.4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99.56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划至龙利得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75】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龙利得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部分变更)					(2) / (1)			效益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341,150.01	50.34%	2021年6月	5,028,704.24	是	否
2、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否	135,605,200.00	135,605,200.00	4,242,226.00	135,530,022.00	99.94%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258,800.00	50,258,800.00	36,380,395.30	48,380,395.30	96.26%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4、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000,000.00	73,131,641.16		74,132,958.41	101.37%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864,000.00	358,995,641.16	40,622,621.30	308,384,525.7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20,864,000.00	358,995,641.16	40,622,621.30	308,384,525.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大环境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生产设备及实验楼建设进度延期，造成研发中心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因此，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募投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投项目收益，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目前项目总体建设已经基本完成，目前正处于设备调试、结项验收等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原计划在安徽省明光市实施，实施主体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考虑到市场情况，为进一步贴近消费市场，靠近终端客户，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明光市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相应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0年10月19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同时本公司已发布编号2020-007号《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72.07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20年10月21日，公司置换了1,972.07万元预先投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131号《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0年10月19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时本公司已发布编号 2020-004 号《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0 月 7 日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未发生。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利用现有资源，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设备的采购成本和项目管理成本，从而节约了项目投资。“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3.0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人民币 5,005.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41.84 万元，全部存于专户管理（包括累计收到的专户性质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 1 月，发行人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该项目计划投资 5,025.88 万元，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申请将该项目预计完成时间推迟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关于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战略、内外部环境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利用现有资源，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设备的采购成本和项目管理成本，从而节约了项目投资。“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3.0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人民币 5,005.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龙利得《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

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龙利得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龙利得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方式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银行账单等方式，对龙利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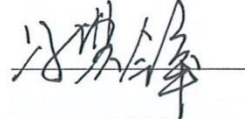
经核查，龙利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龙利得变更募集资金实施进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龙利得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晨荣



冯洪锋

